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6 扩增学位-设备购置项目-大兴五小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小学



乙方: 北京鑫浩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

合 同 书

需 方：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小学
供 方：北京鑫浩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小学 在 2026 扩增学位-设备购置项目-大兴五小项目中所需以公开招投标方式（招标编号：11011526210200034297-XM001）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鑫浩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供方)为本项目第 3 包的中标供应商。需方、供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b. 本合同书； c. 中标通知书；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f.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二. 货物和数量

《投标分项报价表》已附后。具体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数量、单价以《投标分项报价表》约定为准。

三.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拾陆万玖仟柒佰肆拾元整，¥569740.00 元；

分项价格：投标分项报价表已附后。

四.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

五.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六.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4 份，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七.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需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需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供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需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供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并安装、调试完毕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供方基于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任何衍生技术成果、定制化设备参数及与甲方场地适配的改造方案，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供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 供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供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需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需方自提货物: 由需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供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需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供方应对超运部分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供方通知需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需方。

7.2 如因供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需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全部货物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剩余的50%款项。

9.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方式交付:

9.1 合同生效后_3_天内, 供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需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需方确认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供方将在收到需方通知后_5_天内将丢失资料免费寄给需方。

供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或培训服务的, 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1%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10. 质量保证

10.1 供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供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供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需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_3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供方逾期未维修或更换的, 每逾期一日按该缺陷货物对应价款的 0.5%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需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或更换, 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方承担, 需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相关违约金及费用。

10.4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_3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12_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 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

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需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需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需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除需方自提货物外，保险和运输均为供方办理，即使是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责任的，亦应由供方主张，需方仅对供方。

11.2.1 联合验收：

项目资金为预算内且统一结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截止日期内所采购的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及时通知需方待验收，需方在接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需方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盖章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2 需方聘请相关专业机构验收：

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截止日期将所报的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组织培训（如需要）后，通知需方待验收，如果是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约定，邀请相关专业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专业机构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3 需方自行验收：

项目资金为预算外且自行结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截止日期内所采购的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及时通知需方待验收，需方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约定自行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需方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方提交验收通知后，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组织验收的，不视为验收合格；需方组织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有权要求供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供方累计整改不得超过 2 次，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承担相应损失。

11.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需方将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设备验收合格后，供方仍应对设备的隐蔽瑕疵、潜在缺陷承担责任，不受验收合格结论的

限制。

11.4 需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供方有义务为需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1.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需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供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方对需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供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供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威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个工作日 天内，供方未作书面答复或未按照需方要求落实索赔解决方案，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个工作日 内或需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供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需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需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供方原因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需方。需方收到供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具书面批示，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

13.4 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需方。需方收到供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但需以需方出具的书面批示为准。

13.5 供、需双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接。如果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对方，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具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否则对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供、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接，需方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对应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及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供方缴纳。

17. 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供方违约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供方应在收到终止通知后 10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支付违约金。

18.1.1 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需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需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需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另行购买全部或部分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支出及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误工损失等）。部分解除合同的，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供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但需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20.2 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合同项下任何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仅投标文件中已明确载明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供方在取得需方书面同意后分包给具备相应资格条件主体完成，且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免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供方共同对需方承担连带责任。

21. 合同修改

21.1 需方和供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在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供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按约定方式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 3% 的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25.3.1 支票、汇票或保函。

25.4 履约保证金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需方有权依据检验报告、验收记录等能够证明供方违约及损失的相关材料，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金额，供方对此无异议。

25.6 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且质量保证期（12 个月）届满、无质量遗留问题后 30 日内，需方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供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澄清记录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需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供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4 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后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4 需方和供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特殊条款中没有规定的按本合同一般条款执行。按合同第七条一般条款序号修订下列各项：

1. 定义:

- 1.1 需方: 本合同需方系指: 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小学。
- 1.2 供方: 本合同供方系指: 北京鑫浩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3 现场: 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需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方式:

- 1.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现场交货。

3. 付款条件:

3.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剩余的 50%款项。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且与支付金额相同的等额发票。由于本项目依托财政拨款款，因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支付延期不视为违约。

3.2 补充条款: 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付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4. 检验和验收: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验收方式为: 需方自行验收。

需方: 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小学
名称: (印章)



2026 年 8 月 25 日

全权代表(签字): 史建杨

地址: 大兴区兴丰大街商场南巷

邮政编码: 102600

电话: 010-69241423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大兴支行

账号: 0200011409089202251

供方: 北京鑫浩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2026 年 8 月 25 日

全权代表(签字): 史建杨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东大街 38 号院

3 号楼 9 层 913

邮政编码: 102600

电话: 13911235851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臧村支行

账号: 0905000103000007814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6210200034297-XM001/03 项目名称：2026 扩增学位-设备购置项目-大兴五小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体育设备													
1	爆发力跳箱(渐进式跳箱)	燃动体育器材(海兴)有限公司	河北沧州/中国	91130924MAG0YNKF43	微型	男	内资	燃动	珍珠棉	598	20	套	11960
2	小四节跳箱	燃动体育器材(海兴)有限公司	河北沧州/中国	91130924MAG0YNKF43	微型	男	内资	燃动	珍珠棉	550	20	套	11000
3	四折垫	燃动体育器材(海兴)有限公司	河北沧州/中国	91130924MAG0YNKF43	微型	男	内资	燃动	EPE	260	60	套	15600
4	折叠三角垫	燃动体育器材(海兴)有限公司	河北沧州/中国	91130924MAG0YNKF43	微型	男	内资	燃动	EPE	300	20	件	6000

5	3 米软体平衡木	燃动体育器材 (海兴) 有限公司	河北沧州/ 中国	91130924MAG0Y NKF43	微型	男	内资	燃动	珍珠棉 加 5CM 再生海绵	350	20	件	7000
6	数字正方体	燃动体育器材 (海兴) 有限公司	河北沧州/ 中国	91130924MAG0Y NKF43	微型	男	内资	燃动	珍珠棉 加 5CM 再生海绵	100	20	套	2000
7	儿童爬行架	燃动体育器材 (海兴) 有限公司	河北沧州/ 中国	91130924MAG0Y NKF43	微型	男	内资	燃动	钢架	305	20	件	6100
8	标志碟	燃动体育器材 (海兴) 有限公司	河北沧州/ 中国	91130924MAG0Y NKF43	微型	男	内资	燃动	一套 50 个, PVC	50	40	套	2000
9	带孔标志桶	燃动体育器材 (海兴) 有限公司	河北沧州/ 中国	91130924MAG0Y NKF43	微型	男	内资	燃动	高 52CM	13	200	个	2600
10	标志杆	燃动体育器材 (海兴) 有限公司	河北沧州/ 中国	91130924MAG0Y NKF43	微型	男	内资	燃动	150CM	6	180	根	1080
11	敏捷梯	燃动体育器材 (海兴) 有限公司	河北沧州/ 中国	91130924MAG0Y NKF43	微型	男	内资	燃动	600CM	38	40	件	1520

12	韵律踏板	燃动体育器材 (海兴)有限公司	河北沧州/ 中国	91130924MAG0Y NKF43	微型	男	内资	燃动	长 72 宽 36 高 21CM	110	80	套	8800
13	东南西北 跑	燃动体育器材 (海兴)有限公司	河北沧州/ 中国	91130924MAG0Y NKF43	微型	男	内资	燃动	400CM	88	40	件	3520
14	儿童训练 跨栏	燃动体育器材 (海兴)有限公司	河北沧州/ 中国	91130924MAG0Y NKF43	微型	男	内资	燃动	高度 15CM、 23CM、 30CM、 40CM、 50CM	58	20	套	1160
15	篮球	漳州台商投资 区奥凯体育用 品厂	福建漳州/ 中国	91350681MAD9J ADP7B	微型	女	内资	艾瑞斯	TPU 材 质, 5-7 号	35	100	只	3500
16	足球	漳州台商投资 区奥凯体育用 品厂	福建漳州/ 中国	91350681MAD9J ADP7B	微型	女	内资	艾瑞斯	5 号	36	100	只	3600
17	十字跳垫	燃动体育器材 (海兴)有限公司	河北沧州/ 中国	91130924MAG0Y NKF43	微型	男	内资	燃动	每个垫 子边长 50CM, 厚度 1CM	150	20	件	3000
18	标志旗	燃动体育器材 (海兴)有限公司	河北沧州/ 中国	91130924MAG0Y NKF43	微型	男	内资	燃动	尼龙布	6	120	面	720

19	哨子	燃动体育器材 (海兴)有限公司	河北沧州/ 中国	91130924MAG0Y NKF43	微型	男	内资	燃动	塑料	3	60	个	180
20	排球	漳州台商投资 区奥凯体育用 品厂	福建漳州/ 中国	91350681MAD9J ADP7B	微型	女	内资	艾瑞 斯	5 号	35	100	只	3500
21	跳绳	燃动体育器材 (海兴)有限公司	河北沧州/ 中国	91130924MAG0Y NKF43	微型	男	内资	燃动	PC 手柄	10	100	根	1000
22	隧道爬行	燃动体育器材 (海兴)有限公司	河北沧州/ 中国	91130924MAG0Y NKF43	微型	男	内资	燃动	180*48 CM	59	40	件	2360
23	儿童简易 篮球架	燃动体育器材 (海兴)有限公司	河北沧州/ 中国	91130924MAG0Y NKF43	微型	男	内资	燃动	高度可 调: 1.35-3 .05 米	550	10	只	5500
24	液压篮球 架	燃动体育器材 (海兴)有限公司	河北沧州/ 中国	91130924MAG0Y NKF43	微型	男	内资	燃动	手动液 压	66500	1	副	66500
25	单面 24 秒 计时器	庆云鑫鼎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德州/ 中国	91371423MA3DM H7C32	微型	男	内资	鑫铭 鼎	XD1001 A	5000	1	副	5000
26	计时记分 牌	庆云鑫鼎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德州/ 中国	91371423MA3DM H7C32	微型	男	内资	鑫铭 鼎	XD1002	6550	1	块	6550
安保设备													
27	灭火毯	乐陵永轩消防 器材经销中心	山东德州/ 中国	92371481MA3N0 37J1E	微型	男	内资	盛喜 安	1.5 米 *1.5 米	90	6	个	540
28	防爆毯	江苏金安警用 器材制造有限	江苏泰州/ 中国	9132128278768 14006	小型	男	内资	江苏 金安	FBT-JS J01 型	5000	2	个	10000

		公司											
29	保安设备	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 中国	9132128278768 14006	小型	男	内资	江苏金安	头盔 42-QWK -JA 型、 防割手套 JA 型、防刺背心 FCF-J- JSJ、橡胶警棍 JJG-JA 01 型	550	12	套	6600
30	盾牌	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 中国	9132128278768 14006	小型	男	内资	江苏金安	FBP-TL -JSJ 型	500	12	个	6000
31	钢叉	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 中国	9132128278768 14006	小型	男	内资	江苏金安	FBGC-J A01 型	210	12	个	2520
32	灭火器	山东龙成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泰安/ 中国	9137098216959 59860	中型	男	内资	龙成消防	MF/ABC E5	120	200	个	24000
33	二氧化碳 灭火器	天津市北洋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河北衡水/ 中国	9112011310391 995XJ	微型	男	内资	北洋	MT/BE3	250	20	个	5000

34	灭火器箱	北京山湖科创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1306787942Q	微型	男	内资	胜利	304 不锈钢	110	100	个	11000
35	防毒面具	广州市焕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花都/中国	91440101MA5CXPB3XM	微型	女	内资	焕安	TZL30B	210	20	个	4200
微型消防站													
36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泰州市忠茗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中国	91321203MA1XY7YF21	小型	男	内资	忠茗	ZFMH-ZM H	900	6	套	5400
37	消防手套	泰州市忠茗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中国	91321203MA1XY7YF21	小型	男	内资	忠茗	2-17/A	170	6	套	1020
38	消防头盔	泰州市忠茗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中国	91321203MA1XY7YF21	小型	男	内资	忠茗	FTK-B/A	196	6	套	1176
39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商丘升辉鞋业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中国	91411425MA3X8AHR22	微型	女	内资	升辉	RJX-26F	178	6	套	1068
40	消防安全腰带	泰州市忠茗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中国	91321203MA1XY7YF21	小型	男	内资	忠茗	FZL-YD-B	48	6	套	288

41	防毒全面具	广州市焕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花都/ 中国	91440101MA5CXPB3XM	微型	女	内资	焕安	TZL30B	230	6	个	1380
42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浙江恒泰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 中国	91331081781800616B	小型	男	内资	恒泰	RHZK3/C	3360	1	个	3360
43	消防斧	河南洪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汝州/ 中国	91410482MA3XCAHN10	微型	男	内资	洪安	RYF285	48	6	个	288
44	破拆工具	冰禹（浙江）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中国	91330624MA2JQTE328	小型	男	内资	冰禹	高强度合金材质	1500	6	套	9000
45	消防水带	山东龙成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泰安/ 中国	913709821695959860	中型	男	内资	龙成消防	8-65-25-A	168	6	套	1008
46	灭火器	山东龙成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泰安/ 中国	913709821695959860	中型	男	内资	龙成	MF/ABC E5	70	6	个	420
47	消防员呼救器	泰州市忠茗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 中国	91321203MA1XY7YF21	小型	男	内资	忠茗	RHJ330/A	470	6	个	2820
48	消防器材柜	北京山湖科创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11306787942Q	微型	男	内资	胜利	1800*1000*500mm	588	2	个	1176

49	对讲机	福建宝锋电子有限公司	福建南安/ 中国	9135058374168 6521M	中型	男	内资	宝锋	UV-8	600	6	个	3600
50	强光手电	宁波云友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中国	91330226MA2KN CG920	微型	女	内资	云友	S15	125	6	个	750
防汛设备													
51	消防沙袋	北京山湖科创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130678 7942Q	微型	男	内资	胜利	含沙子 (250* 700)	35	100	袋	3500
52	消防沙箱	北京山湖科创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130678 7942Q	微型	男	内资	胜利	60*60* 90	650	6	个	3900
53	雨鞋	唐山裕丰隆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 中国	91130229MA0DC 2A702	微型	男	内资	格瑞丰	高筒	56	10	双	560
54	雨衣	常州市红福豆雨具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中国	91320412MA1WH G9M1M	微型	男	内资	红福豆	分体	49	10	件	490
55	LED 探照灯	广东科端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清远/ 中国	91441802MA52W 7C599	小型	男	内资	泰格信	LED 充电	150	6	个	900
56	救生衣	宁阳一织服装有限公司	山东泰安/ 中国	91370921MA7GG YE62Q	微型	男	内资	一织	红色拉链款	60	2	件	120

57	救生圈	山东绿柚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泰安/中国	91370902MA3TTH177F	微型	男	内资	一织	红色	63	2	个	126
防冲撞桩													
58	液压升降柱	北京北奥特交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30273510584XH	小型	男	内资	沃盾	LZYZ-C2-W06	9000	12	根	108000
59	升降柱控制盒	北京北奥特交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30273510584XH	小型	男	内资	沃盾	WD-CK2	3600	2	台	7200
标志标牌													
60	大厅 LOGO 墙	北京兴雅信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5MA04FX1M9M	微型	男	内资	兴雅信达	5200*200mm 亚克力	1000	12	平方米	12000
61	门厅 logo 墙	北京兴雅信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5MA04FX1M9M	微型	男	内资	兴雅信达	5200*200mm 亚克力	1000	10	平方米	10000
62	班级公示栏	北京兴雅信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5MA04FX1M9M	微型	男	内资	兴雅信达	1200*1000mm 亚克力	900	27	块	24300
63	学生守则展板	北京兴雅信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5MA04FX1M9M	微型	男	内资	兴雅信达	1200*1000 5mm 亚克力	600	27	块	16200
64	班牌	北京兴雅信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5MA04FX1M9M	微型	男	内资	兴雅信达	260*120 18mm 厚实木内衬、5mm 厚亚克力	144	45	块	6480

65	班级标语	北京兴雅信达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5MA04F X1M9M	微型	男	内资	兴雅 信达	4800*5 00 5mm 亚克力 +3mm	1160	45	套	52200
66	消防栓贴	北京兴雅信达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5MA04F X1M9M	微型	男	内资	兴雅 信达	900*56 0、 640*56 0 喷绘	60	30	张	1800
67	走廊墙面 展框	北京兴雅信达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5MA04F X1M9M	微型	男	内资	兴雅 信达	4800*1 200 18mm 厚 实木边 框、内 置 9mm 聚酯纤 维吸音 板	500	45	块	22500
68	党建文化 墙	北京兴雅信达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5MA04F X1M9M	微型	男	内资	兴雅 信达	4000*1 450 8mm 厚亚克力+pvc 造型	960	6	平方 米	5760
69	学校 LOGO 名称	北京兴雅信达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5MA04F X1M9M	微型	男	内资	兴雅 信达	400*40 0 400*40 0mm 拉 丝钛金 字、 10mmPV C 烤漆	6000	1	项	6000

70	垃圾分类 大展板	北京兴雅信达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5MA04F X1M9M	微型	男	内资	兴雅 信达	180*12 0 10mmpv c 喷绘	200	1	块	200
71	垃圾分类 小展板	北京兴雅信达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5MA04F X1M9M	微型	男	内资	兴雅 信达	50*70 10mmpv c 喷绘	35	4	块	140
72	学校标识	北京兴雅信达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5MA04F X1M9M	微型	男	内资	兴雅 信达	3000*1 500 10mmpv c+3mm 亚克力	3000	1	套	3000
总价（元）													569740